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全柴动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号文核准，全柴动力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535.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284.00万元（万元指人民币万元，下同），扣除承销保荐、股份登记、验资、法律顾问等发行费用1,720.4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563.5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02月12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银行专户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第01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02月12日，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中国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全

椒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及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3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为：以27,675万元投入“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以22,609万元投入“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以6,000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以1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预期金额，为不影响其它募投项目投入及实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为10,279.58万元，并一次性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其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02月0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0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投项目“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预计剩余17,041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入“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低能耗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 27,675.00 |
| 2 | 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 5,568.00 |
| 3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6,000.00 |
| 4 |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4,041.00 |
| 5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 3,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10,279.58 |
| | 合计 | 66,563.58 |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高

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存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1: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3: 利息与理财收益 | 4: 手续费支出 | 5: 节余募集资金 = (1+3) - (2+4) |
|------------------|------------------|------------------|-----------------|-------------|---------------------------|
| 低能耗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 27,675.00 | 28,867.17 | 2,253.20 | 1.48 | 1,059.55 |
| 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 5,568.00 | 4,373.80 | 2,526.30 | 0.61 | 3,719.89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6,000.00 | 6,324.87 | 325.30 | 0.41 | 0.02 |
| 合计 | 39,243.00 | 39,565.84 | 5,104.80 | 2.50 | 4,779.46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全柴动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于 5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全椒支行 | 34001737308053017342 | 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 10,356,529.04 | 其中 800.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
| 中国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 | 12133001040019745 | 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 238,908.34 | - |
| 中国银行全椒支行 | 182731238309 | 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 37,164,964.15 | 前述 3 个项目共用此账户。 |
| | |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 90,988,354.48 | |
| | | 小计 | 128,153,318.63 | |
| 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 | 1313042129300188818 | 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 33,890.00 | 前述 3 个项目共用此账户。 |
| | |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 15,249,530.54 | |
| | | 小计 | 15,283,420.54 |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合肥分行 | 58050154500000143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 | 219.64 | - |
| 合计 | | | 154,032,396.19 | 其中“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6,237,885.02元。扣除上述两个项目余额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7,794,511.17元。 |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账户余额为4,779.46万元，系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及项目节余资金的合计金额。其中，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为1,833.92万元，由于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目”、“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4,779.46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除与“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共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并将注销。专户注销后，全柴动力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全柴动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

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补流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

2019年07月15日，全柴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全柴动力拟将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目”、“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全柴动力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柴动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


肖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